

采购编号：N510001202400126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求	2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7
第十章	附件	5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拟对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00012024001265
2. 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 采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食堂外包服务供应商 1 名。(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 (书面推荐): 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 (供应商库随机抽取): 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7月15日10:30（北京时间）-2024年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17楼）。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正府街 10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607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281291367

传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208.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208.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6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金 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开 户 行: 4402210009008806578 银行账号: 工行青龙支行 交款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履约验收不合格。</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贺女士</p> <p>联系电话：13111881702</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13281291367</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登录我司网站 <a href="http://sale.scbid.net/">http://sale.scbid.net/</a>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p> <p>成交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p> <p>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贺女士</p> <p>联系电话：13111881702</p> <p>服务质量投诉：客户开发服务部 028-87793117</p> <p>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p> <p>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转820/725。</p> <p>递交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十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 投诉书相关格式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十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成交服务费	<p>1.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费率标准为（服务采购项目）下浮10%收取：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成交金额100-500万元，费率0.8%；成交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45%；成交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0.25%；成交金额5000-10000万元，费率0.1%；成交金额10000-100000万元，费率0.05%；成交金额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01%。</p> <p>2. 服务费交纳账户：</p> <p>（1）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2）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银行账号：9902001800103929</p> <p>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19	<p>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p>
20	<p>其他补充事宜：</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组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组织单位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注意：①注册登录后在采购合同上传界面操作②合同上传审核咨询电话：028-87797776-714）。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 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及清单

#### （一）项目概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机关食堂基本情况：

院机关共有 3 个食堂（蜀汉路办公区食堂、正府街办公区食堂和银沙街办公区食堂）。

##### 蜀汉路办公区食堂基本情况：

1、食堂一楼为大餐厅，共有 78 张桌子，每张餐桌配 4 把餐椅；另一楼于 2023 年 8 月中旬增设厅级领导小餐厅一个，内设 6 张餐桌，每张餐桌配 4 把餐椅。还增设包间一个（可座 14 至 16 人）。二楼为小餐厅，共有 10 张餐桌，每张餐桌配 2 把餐椅；一个包间（包间为 16 位大包）。

2、厨房内设备设施有：大锅 4 口，小锅 3 口，4 眼灶台 1 具，蒸饭箱 2 台，煎饼机、绞肉机、豆浆机、发酵箱、搅面机、面包烤箱、保鲜柜、保险柜各 1 台，双层大冰箱 3 台、消毒柜 3 台等设备。

##### 正府街办公区食堂基本情况：

1、食堂一楼为大餐厅，共有餐桌 13 张，每张餐桌配 10 把餐椅；包间 2 个（一个包间为接待用，为 10 人包间，另一个包间是小餐厅，有餐桌 3 张，每张餐桌配 4 把餐椅）。

2、厨房内设备设施有：大锅 2 口，小锅 2 口，吊汤炉、蒸饭箱、烤箱、煎饼机、压面机、豆浆机、发酵箱、搅面机、电热水器、保鲜柜各 1 台，双层大冰箱 2 台、消毒柜 2 台等设备。

##### 银沙街办公区食堂基本情况：

1、食堂一楼为大餐厅，共有餐桌 35 张，每张餐桌配 4 把餐椅。

厨房内设备设施有：大锅 2 口，小锅 1 口，吊汤炉、蒸饭箱、绞肉机、豆浆机、搅面机、电热水器、保鲜柜各 1 台，双层大冰箱 2 台，消毒柜 2 台等设备。

## (二) 项目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食堂外包服务	餐饮业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3.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已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②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考核合格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③服务期满 8 个月，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考核合格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④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①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 ③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⑦履约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1、蜀汉路办公区食堂就餐人数为 820 人，正府街办公区食堂就餐人数为 150 人，银沙街办公区食堂就餐人数为 150 人。按伙食标准为院机关干警提供早、中、

晚自助餐。早餐：6个主食、8个小菜；午餐：4个荤菜、4个素菜、1个小吃、1个面食、1个汤；晚餐：2个荤菜、2个素菜、1个面食、1个汤。

- 2、节假日按规定餐标制作，保障值班人员的用餐。
- 3、为院机关提供接待用餐及服务。
- 4、为院机关工作人员提供面点（3个品种）的外卖服务。
- 5、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临时性工作餐。
- 6、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与本采购项目相关其他配套餐饮服务。

## ★（二）服务方式

1、采购人负责提供餐厅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场所、物质条件和经费保障；供应商在遵从采购人要求的伙食标准前提下，负责对餐厅进行全面的运行管理及成本核算。

2、供应商对采购人餐厅的设备设施、用具、用品等，应安全规范使用，认真维护及保管，对厨房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如因供应商人员使用和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及用具损坏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定期对餐厅的设备设施及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应本着节约能源的原则，根据食堂的运行情况制订合理的节能管理措施，降低食堂能耗成本。

3、采购人遇有接待用餐时，提前通知供应商用餐人数和标准，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用餐及服务。

4、所有食材和低值易耗品由采购人采购，供应商对食材产品质量有监督权，对不合格食材、产品有拒绝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5、供应商管理人员应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加强沟通联系核实每日用餐人数，本着节约不浪费的原则，合理掌控烹饪饭菜的数量。

### 6、用餐时间、方式

用餐时间：早餐 07:30-08:3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8:00-19:30

用餐方式：自助餐

##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1、供应商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健康证及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供采购人核验。

2、为保障采购人机关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实际工作量，最低应配置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厨工、洗消保洁工等共计 36 人。

①三地办公区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具有大型餐饮或机关食堂工作 5 年以上的经验。

②蜀汉路办公区食堂人员配置（20 人）：行政总厨 1 人，厨师长 2 人、厨师 3 人，面点师 2 人，厨工 3 人，服务人员 9 人。

③正府街办公区食堂人员配置（8 人）：厨师长 1 人，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厨工 2 人，服务人员 3 人。

④银沙街街办公区食堂人员配置（7 人）：厨师长 1 人，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厨工 2 人，服务人员 2 人。

3、服务人员要求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五官端正，具有基本接待技能，能做到处事不惊，灵敏警醒。

4、供应商应当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任意岗位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5、供应商应当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

6、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当爱岗敬业，高效工作。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消极怠工。上岗时，必须着装统一整洁，仪容、仪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供应商应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堂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就餐者的身心健康，杜绝各种食物中毒的事件发生。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

8、供应商应加强职工队伍的教育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遵守双方单位的相关规定，做到遵纪、守法、保密。

9、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包含基本工资、延时加班工资、休息日工资及法定休假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计提法定费用（包含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如遇到工资纠纷和劳动关系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因供应商任何员工违规违纪违法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由供应商全权承担所有损失或负面影响的补偿或赔偿。

10、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办理经营场所（采购人食堂所在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四）管理服务指标要求

1、管理目标：成交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操作规程等专业培训后方能上岗。

##### 2、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给予反馈答复。

（2）每季度至少 1 次向采购方干警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每季度满意度和年度综合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 3、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要求

（1）房屋及配套建筑物完好率达 98%。

（2）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完好率 100%。

##### 4、保洁服务要求

保洁服务范围覆盖率、达标率 100%。

（1）餐厅、操作间、储藏室干净整洁，做到无苍蝇、污迹、积水；

（2）桌椅摆放、东西放置整齐划一，做到不零散、杂乱；

（3）地墙面卫生、门窗玻璃、设施设备、操作台、封样菜架、餐桌干净整洁，做到无灰尘、污迹、杂物；

（4）餐具清洗、消毒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5）卫生清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无疏漏，有督查，有讲评，有档案。

##### 5、餐厅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规定，对食品采购、仓储、加工、存放等程序严格把关，严格执行餐具清洗消毒程序，保证不合格的食品不出堂，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2）餐厅人员编制为一般正常情况下的人力配置，如遇大型接待，可以保证随时抽调人员支援，保证接待任务的顺利完成。

（3）根据菜品采购的食材，调整菜品花色品种，尽最大努力满足就餐人员的口味需求和健康标准。

（4）在保证菜品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创新，提高餐饮服务水平。

##### 6、其他要求

- (1) 如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处理并同时上报采购人。
- (2) 供应商应加强消防管理，杜绝消防火灾的发生。
- (3) 不得发生治安恶性事件。
- (4) 不得发生因供应商管理失职造成的事故。

**★（五）考核办法**

1. 考核组织：考核由采购人定期组织，供应商配合。

2. 考核方式：考核采用测评打分方式。

(1) 对食堂所有人员在岗在位情况不定期进行核实和抽查。

(2) 对食堂各项服务情况进行日常考核。

3. 考核办法：

考核总分数为 100 分，饭菜质量分值 50 分，卫生状况 30 分，劳动纪律 10 分，服务态度 1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说明
饭菜质量 50 分	每餐保证热饭、热菜、热汤的 3 热要求，每日按要求保证出餐量。	15 分		
	菜谱花色品种多样，正常有变换，荤、素搭配合理。	15 分		
	菜品咸淡适中，满足大众口味。每餐汤品保证品质，不得疏忽，不得出现过咸、过淡或不足现象。	5 分		
	食品食物中不得出现杂物、不熟等现象。	5 分		
	原料切配大小均匀。	5 分		
	控制好出菜的量，晚餐的菜肴不得提前到中午烹饪	5 分		
	※鼓励创新菜谱，荤素皆可，并作为绩效考核加分项（最高 10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10 分		
	就餐大厅餐桌椅、地面、水槽、餐台每天打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污垢、无油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操作，洗干净的餐具摆好整齐，接触熟食时，要用食品夹，而不直接用手。	5 分		
	后厨操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卫生整洁。	5 分		

	食堂大厅桌椅每日摆放整齐，做到横平竖直，整齐划一。	5分		
	大厅内卫生死角每周清理一次，大厅瓷砖围墙每周清理一次，就餐大厅所有门窗每周清理一次。食堂玻璃每周大清理一次	5分		
劳动纪律 10分	遵守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无早退。	3分		
	工作时按规定着整洁工作服、戴口罩、工作帽，讲究个人卫生、勤剪指甲、勤理发，炒菜和供饭时间不吸烟，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带戒指、项链等	3分		
	开餐期间，食堂的打菜柜上保证有工作人员在岗。	2分		
	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串岗、不闲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分		
服务态度 10分	食堂工作人员要微笑服务，不得与干警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4分		
	能经常主动征求和听取干警意见和建议，对意见和建议能虚心听取接受。	3分		
	按照操作规范要求不折不扣完成本职工作，不推卸责任。	3分		
合计				

#### 4. 考核运用

(1) 采购人按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合同款项，退付履约保证金；80 分（含）以上 90（不含）分以下，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 25%；低于 80 分（即考核不合格），责令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退付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 日常考核细则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标准及未尽处罚事项进行修改调整。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1-4

###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格式 1-6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7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8

### 七、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5

###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6

###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7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 格式 2-9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7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4.7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

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4.7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10.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10.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10.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0.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10.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除**本章 2.4.7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业绩经验 15%	15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有一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说明：①同一业主签订的多年连续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②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至少一次往来发票和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合同甲方对供应商服务的评价材料（评价材料中评价指标须均为满意或优秀或其他正面的评价）。提供不全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管理体系 3%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说明：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方案 51%	51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体系；②服务管理制度；③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流程；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以上 3 项内容且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内容缺陷扣 2.5 分，每项内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综	共同评分因素

		<p>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食堂餐具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个人卫生等卫生制度；②餐食制作各环节卫生管控措施；③对食堂剩余饭菜等垃圾处理方式。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内容缺陷扣2分，每项内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餐食制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食堂餐食制作流程；②餐食制作质量管控措施；③餐食留样管理制度。餐食制作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内容缺陷扣2分，每项内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人员分工；③针对食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措施。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内容缺陷扣2分，每项内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人员配置 21%	21分	<p>共同评分因素</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p> <p>①行政总厨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每有1名厨师长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每有1名厨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sub>A</sub>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sub>1</sub>、B<sub>2</sub>+……B<sub>n</sub>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sub>B</su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sub>1</sub>、C<sub>2</sub>……C<sub>n</sub> 分别为每

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 、 $D_2$ ……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0$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甲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未在合同中体现的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甲方三地办公区提供用餐及配套餐饮服务。

###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内容：

(1) 蜀汉路办公区食堂就餐人数为 820 人，正府街办公区食堂就餐人数为 150 人，银沙街办公区食堂就餐人数为 150 人。按伙食标准为院机关干警提供早、中、晚自助餐。早餐：6 个主食、8 个小菜；午餐：4 个荤菜、4 个素菜、1 个小吃、1 个面食、1 个汤；晚餐：2 个荤菜、2 个素菜、1 个面食、1 个汤。

(2) 节假日按规定餐标制作，保障值班人员的用餐。

(3) 为院机关提供接待用餐及服务。

(4) 为院机关工作人员提供面点（3 个品种）的外卖服务。

(5) 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临时性工作餐。

(6)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与本采购项目相关其他配套餐饮服务。

#### 2、服务方式

(1) 甲方负责提供餐厅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场所、物质条件和经费保障；供应商在遵从甲方要求的伙食标准前提下，负责对餐厅进行全面的运行管理及成本核算。

(2) 供应商对甲方餐厅的设备设施、用具、用品等，应安全规范使用，认真维护

及保管，对厨房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如因供应商人员使用和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及用具损坏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定期对餐厅的设备设施及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供应商应本着节约能源的原则，根据食堂的运行情况制订合理的节能管理措施，降低食堂能耗成本。

(3) 甲方遇有接待用餐时，提前通知供应商用餐人数和标准，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用餐及服务。

(4) 所有食材和低值易耗品由甲方采购，供应商对食材产品质量有监督权，对不合格食材、产品有拒绝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5) 供应商管理人员应与甲方管理人员加强沟通联系核实每日用餐人数，本着节约不浪费的原则，合理掌控烹饪饭菜的数量。

(6) 用餐时间、方式

用餐时间：早餐 07:30-08:3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8:00-19:30

用餐方式：自助餐

### **3、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健康证及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供采购人核验。

(2) 为保障采购人机关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实际工作量，最低应配置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厨工、洗消保洁工等共计 36 人。

①三地办公区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具有大型餐饮或机关食堂工作 5 年以上的经验。

②蜀汉路办公区食堂人员配置（20 人）：行政总厨 1 人，厨师长 2 人、厨师 3 人，面点师 2 人，厨工 3 人，服务人员 9 人。

③正府街办公区食堂人员配置（8 人）：厨师长 1 人，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厨工 2 人，服务人员 3 人。

④银沙街街办公区食堂人员配置（7 人）：厨师长 1 人，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厨工 2 人，服务人员 2 人。

(3) 服务人员要求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五官端正，具有基本接待技能，能做到处事不惊，灵敏警醒。

(4) 供应商应当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任意岗位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5) 供应商应当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

(6)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当爱岗敬业，高效工作。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消极怠工。上岗时，必须着装统一整洁，仪容、仪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 供应商应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堂食品留

样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就餐者的身心健康，杜绝各种食物中毒的事件发生。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

(8) 供应商应加强职工队伍的教育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遵守双方单位的相关规定，做到遵纪、守法、保密。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包含基本工资、延时加班工资、休息日工资及法定节假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计提法定费用（包含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如遇到工资纠纷和劳动关系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因供应商任何员工违规违纪违法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由供应商全权承担所有损失或负面影响的补偿或赔偿。

(10) 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办理经营场所（采购人食堂所在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验收标准：**乙方与甲方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5、服务要求：**

(1)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应及时响应。响应包括以下内容：接到甲方通知，乙方负责的专人\_\_\_\_小时内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并在甲方要求的\_\_\_\_小时内反馈服务结果。如未及时响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_\_\_\_项第\_\_\_\_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服务（包括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服务时间等）进行抽查，如抽查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_\_\_\_日内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_\_\_\_项第\_\_\_\_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已缴纳履约保函/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按合同总金额的30%计算，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2024年12月15日前，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服务期满8个月，甲方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 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整体履约验收（终验）。终验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如终验不合格，则进入\_\_\_\_日整改期，整改期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

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如整改期合格，甲方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扣除乙方经济责任后，支付剩余尾款。

5. 合同服务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最终考核情况，释放合同履行保函（或退付保证金）；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知识产权条款及产权无瑕疵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所使用的设备、软件、商标、图案、文字等。

2、如乙方拥有所提供的所有权，则乙方承诺其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损失。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进度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合格的，视作乙方不能履行服务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时，乙方无故延迟的，每延迟1日，甲方可向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1/日进行索赔；延迟超过60日或未及时响应超过两次，则视作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但未完成服务的款项。

(3)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涉及设备使用还包括设备使用安全责任），负责参与该项目全部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如项目涉及）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涉及使用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进行处罚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服务而违约，甲方按照本条上述第“(2)”项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按照定金罚则制度承担违约责任，或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好的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章返还。如返还期限超出法定30日的合同签订时限，乙方应提供合同超时说明，否则视为乙方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附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项目招标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附件：（1）保密承诺书。（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合作商廉洁承诺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265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青龙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2210009008806578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保 密 承 诺 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 xxx 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1.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您单位的各种文档资料；
2. 仅在工作需要时，向参与项目实施的我公司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
3. 采取使知情人员保守秘密的措施，如签订保密承诺书等；
4. 尽量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内，对有关资料、图纸、文件进行复印和复制。
5. 我公司方需对您单位提供的各种文件、图纸、资料进行登记，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严格控制知情范围。
6. 未经您单位同意，不得私自留存与项目相关信息资料。
7. 我公司提供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应满足您单位保密管理要求，并按保密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8. 我公司需更换工作人员的，应经您单位审核同意，严格落实保密要求，被替换人员和替换人员名单向您单位报告备案。

二、我公司参加本项目人员应遵守如下保密要求：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 不违规记录、储存、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 不在公共场所谈论项目相关事项；
6. 不得携带本项目相关资料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公共场所；
7. 不得在公共网络、普通电话和私人通信中谈论交流项目的相关事项；
8. 不得违规记录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9. 不得在本项目专用设备以外的设备进行相关工作；
10.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相关信息；
11. 不得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学术交流）发表、传播项目相关的文章、信息；
12. 不和无关人员讲述本项目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法律后果，赔偿相应损失。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 合作商廉洁承诺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各类项目建设，我公司在参与此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项目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项目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娶嫁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项目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法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项目工作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预防腐败的合力。

本公司作为四川法院项目建设的合作商，将以实际行动严格维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上述廉洁承诺，愿意接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应处罚。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自愿退出承建四川法院系统项目并按规定赔偿损失，接受将我公司列入全省法院建设失信名单。

承诺人（盖章）：

公司法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留存，份数一致）

## 第十章 附件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包号	供应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方式	签收回执确认	签收人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请供应商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附件：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万元）
1			
2			
3			
合 计(万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检验、培训、服务、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响应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年限及报价等。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 10 -



